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包括 2 笔日常性关联交易（含 1 笔预付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3 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以及认购关联方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份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 604-A07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文平
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第三层 E3099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文平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322 弄 603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邱林华
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7011 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邱林浩

(二)关联关系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注1）	-
上海大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4,193.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资金拆借（注2）	1,500,000.00
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资金拆借（注3）	11,500,000.00
上海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基金份额（注3）	5,555,000.00

注：（1）公司向上海大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预付款21万元；（2）公司于2016年3月向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15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当月归还；（3）公司于2016年5月将全资子公司麒石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6月支付完成，麒石投资自2016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年6月，麒石投资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与大磐投资发生资金拆借1,150万元，该笔交易自2016年7月麒石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起不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其中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及时进行了归还。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上述未及时进行审议公告的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